

一九五五年牺牲、病故优抚标准表

单位：工资分

标准 种类	等级							说明
	战士级	班长级	排连长 级	营长级	团长级	师级 以上	民兵 民工	
牺牲抚恤	180	230	280	350	450	650	150	
病故抚恤	150	200	230	280	360	520	120	

1953年 职 级 对 照 表

军队人员 级别	战士级	班长级	排连长级	营长级	团长级	师级以上
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级别	25级至29级	23级至24级	19级至22级	17级至18级	14级至16级	13级以上

八、优异保险待遇

按照国家规定，对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，有特殊贡献的人，因疾病、伤残、退休的其待遇较其他职工略为优厚。

享受优异待遇的对象是：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号，在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职工；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荣誉称号的复员、转业军人，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称号的。上述人员其退休费可酌情提高于一般标准的5%至15%，但最多不超过本人的原标准工资。

享受优异待遇的职工，在患病或非因工（公）负伤时，其就医经费，住院伙食费，由企业行政负担（一般职工由本人自理），停止工作医疗期在6个月以内的工资照发；超过6个月或非因工（公）负伤，救济费按一般职工享受的最高标准发给。